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06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3,254,45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95,547.7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5,895.5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033万元用于设立BOT项目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450万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截至2013年1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8,483万元，目前未使用超募资金共27,412.55万元。

二、对外投资概述

2013年2月5日，公司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恒”或“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沈勇、鲁东、殷友文、吴卓、薛洋、安健签署了《关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其中：2,000万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原股东500万元出资份额（其中：以人民币520万元受让沈勇持有的北京汇恒130万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480万元受让鲁东持有的北京汇恒120万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400万元受让殷友文持有的北京汇恒100万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吴卓持有的北京汇恒50万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薛洋持有的北京汇恒50万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安健持有的北京汇恒50万元出资份额），1,000万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在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的注册资金将变更为人民币1,250万元，公司持有北京汇恒60%的股权。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3,000万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沈勇

沈勇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219*****。本次交易前，持有北京汇恒26%的股权。

2、鲁东

鲁东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本次交易前，持有北京汇恒24%的股权。

3、殷友文

殷友文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1119*****。本次交易前，

持有北京汇恒20%的股权。

4、吴卓

吴卓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519*****。本次交易前，持有北京汇恒10%的股权。

5、薛洋

薛洋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519*****。本次交易前，持有北京汇恒10%的股权。

6、安健

安健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219*****。本次交易前，持有北京汇恒10%的股权。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8号楼906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东

成立时间：2003年2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5468852

经营范围：废水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科技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本次交易前北京汇恒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勇	260	26
2	鲁东	240	24
3	殷友文	200	20

4	吴卓	100	10
5	薛洋	100	10
6	安健	100	10
7	合计	1,000	100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是专业从事污水、废水治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提供从前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到设备制造、工程安装、运行调试、托管运营的全程式服务。公司作为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承包、运营等全套资质。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XYZH/2012A3025)，截至2012年10月31日，北京汇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0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67.04	2,348.64
负债总额	1,702.76	980.51
净资产	1,664.28	1,368.13
项目	2012年1-10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870.99	3,046.07
利润总额	315.89	268.59
净利润	286.07	225.14

五、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实施是维尔利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获得长期稳定收益的需要。北京汇恒2009年以来，承接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项目45项，拥有丰富的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经验。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资质证书，具备进入高端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领域的工程承包或EPC项目领域的先决条件。通过本次收购北京汇恒，公司能迅速进入水处理行业的其他细分领域，发挥公司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和有效管理，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为维尔

利提供长期而稳定的收益。

(2) 项目实施是维尔利快速拓展主营，完成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

公司战略发展重点是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渗滤液处理领域优势的基础上，有计划有策略地进入固废处理、污水处理等领域，成为国内环保行业的知名企业。通过收购北京汇恒，公司可以成功借助北京汇恒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中水回用领域所具备的丰富工程建设经验、技术积累及人才优势，快速进入水处理行业的其他细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

(3) 项目实施是维尔利降低主营业务单一风险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领域主要集中于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渗滤液工程建设收入及其建成后的委托运营收入。一旦该行业遇到需求下降或者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北京汇恒所处的水处理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且能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形成一定程度的互补，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降低公司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水处理行业广阔的发展空间为本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

水处理行业是国内鼓励发展的行业，是有着良好发展前景的绿色资源产业，未来几年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通过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公司可以利用北京汇恒多年的人才与技术积累，迅速进入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中水回用行业，对市场资源进行整合，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从而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 维尔利强大的技术和管理优势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维尔利已经拥有废水处理的多项知识产权，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并在国内成功实施多个废水处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公司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后，北京汇恒将成为公司拓展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中水回用等领域的业务平台，可以利用公司强大的资金、市场和技术优势，拓展该领域的高端市场，提升市场份额，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效益。

(3) 维尔利通过资源整合能够使北京汇恒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北京汇恒属于环保行业中的水处理子行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互

补性。公司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后，将结合双方的特点和优势，能够尽快实施设计、研发、运营、财务、人力资源、标准化管理等方面的融合，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进一步推动北京汇恒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将把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带入北京汇恒，可以尽快使北京汇恒的业务步入正轨，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新亮点。

六、《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维尔利以人民币2,000万元受让北京汇恒原股东500万元出资份额（其中：以人民币520万元受让沈勇持有的北京汇恒130万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480万元受让鲁东持有的北京汇恒120万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400万元受让殷友文持有的北京汇恒100万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吴卓持有的北京汇恒50万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薛洋持有的北京汇恒50万元出资份额，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安健持有的北京汇恒50万元出资份额）。

上述转让各方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有权机关施以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的情况。

2、增资

协议各方同意，北京汇恒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维尔利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北京汇恒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超出维尔利认购注册资本的人民币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50万元，公司持有北京汇恒60%的股权。

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维尔利	750	60
沈 勇	130	10.4
鲁 东	120	9.6
殷友文	100	8
吴 卓	50	4
薛 洋	50	4
安 健	50	4

合 计	1250	100
-----	------	-----

各方同意，北京汇恒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损益由维尔利及原股东共享。

3、定价依据

依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009号），北京汇恒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20万元。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值为4元。

4、股权转让和增资交割

股权转让和增资交割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第三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在常州进行。

5、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的支付

协议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分两次支付。各方签订的《关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生效之后五（5）日内，维尔利向原股东合计支付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十（10）日内，维尔利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汇付到原股东的指定银行账户。

协议各方同意，交割日后十（10）日内，维尔利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款 1,000 万元汇付到北京汇恒的一个指定银行账户。

6、交割日的义务

北京汇恒及其原股东的义务

(1) 提供原股东签字且北京汇恒盖章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和新章程的股东会决议；

(2) 提供原股东已经全额偿还对北京汇恒欠款的支付凭证

维尔利的义务

提供内部批准进行本次投资的决议文件。

7、交割后进一步承诺和约定

(1) 原股东向维尔利承诺, 截至评估基准日, 北京汇恒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的可能, 全部可以按期收回。如果应收账款未能按期回收, 原股东将全额补偿北京汇恒因此受到的损失。

(2) 原股东向维尔利承诺, 截至评估基准日, 北京汇恒不存在未向维尔利披露的其他债务或其他或有负债。如果北京汇恒存在协议签署之前发生的且未向维尔利披露的债务或其他或有负债, 原股东将全额承接该部分债务; 如果因此给北京汇恒造成损失的, 原股东将全额补偿北京汇恒因此受到的损失。

8、协议生效条件

(1) 北京汇恒和初始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股东会作出决议, 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和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

(2) 维尔利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9、协议的终止

协议各方同意: 协议可在交割前随时按照下列方式终止:

(1) 如协议约定的某个生效条件被相关机关或机构正式否决且各方无法达成书面延期共识, 则本合同立即终止, 各方无需承担责任;

(2) 虽尽各方最大努力, 在签署协议之日起的三十个营业日内仍未能满足约定的交割生效条件, 除非各方另外达成书面约定, 否则协议自动终止, 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如各方在违反陈述及保证、承诺或约定义务之日起七天内, 经其他方催告, 仍无法纠正违约情形, 则发出催告的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协议;

(4) 由各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10、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同意, 任何一方 (“违约方”) (i) 做虚假陈述或保证, 或(ii) 没有履行协议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则该方应就非违约方因此而引起的损失做出赔偿。

11、北京汇恒的治理结构

北京汇恒的股东会由维尔利、沈勇、鲁东、殷友文、吴卓、薛洋、安健等七方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北京汇恒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维尔利委派3名董事，原股东委派2名董事；北京汇恒设董事长一名，由维尔利提名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北京汇恒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维尔利推选一名股东监事，原股东推选一名监事，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北京汇恒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原股东推选的监事担任。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北京汇恒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北京汇恒的财务负责人由维尔利推荐，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水处理行业有着良好发展前景，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通过此次交易，公司成功借助北京汇恒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中水回用领域所具备的丰富工程建设经验、技术积累及人才优势，快速进入水处理行业的其他细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

公司成为北京汇恒的控股股东后，将充分运用公司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扩大北京汇恒的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北京汇恒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中水回用等业务领域高端市场的占有率。

因此，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及对策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各级地方政府和企业也相继加大了环保投入，推动了环保相关产业的发展。北京汇恒未来发展受益于国家出台的鼓励政策。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出现不利于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则有可能对北京汇恒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规避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发展趋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潜在的政策风险。

2、市场风险及对策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保事业日益重视，环保设施的新建和环保标准的提高都给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同时也吸引了众多企业投入环保水处理行业，加剧了水处理行业的竞争。随着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进入水处理市场以及国内水处理公司快速成长，未来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公司在控股北京汇恒后，将利用公司强大的品牌、市场和技术优势，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全力协助北京汇恒拓展高端市场领域，以优质的项目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形成良好的市场美誉度，提升市场份额。

3、管理风险及对策

北京汇恒在生产管理、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与维尔利存在较大差异，未来在人员、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公司文化等方面的整合有可能出现问题，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生产和经营。因此公司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后，维尔利管理层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尽量消除或降低这些方面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成为北京汇恒控股股东后，将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同时保证其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并派出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对财务、人事、技术等关键业务环节提供支持，提高北京汇恒的管理效率，实现规范管理，确保管理风险控制有效。

九、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十、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中：2,000万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始股东500万元出资份额，

1,000万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250万元,公司将持有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成为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后,公司可以成功借助北京汇恒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中水回用领域所具备的丰富工程建设经验、技术积累及人才优势,快速进入水处理行业的其他细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中:2,000万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500万元出资份额,1,000万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250万元,公司将持有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成为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我们认为,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对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的投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维尔利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 维尔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中:2,000万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500万元出资份额,1,000万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能有效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公司的投资回报率。

(4)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5、《关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书》
- 6、《关于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 2月 5 日